各单位、部门归档范围、保管期限及归档时间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归档档案类目名称** | **保管期限** | **归档时间** |
| 1 | 审计统计报表 | 永久 | 6月20日前归上年材料 |
| 2 | 委托审计合同书、各类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（审字文） | 30年 | 6月20日前归上年材料 |
| 3 | 上级机关对本校审计工作的指示、决定、通报等及学校贯彻落实情况的有关材料 | 永久 | 不定期 |
| 4 |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材料（申报审批材料、名单、证书、照片、录像等） | 本单位集体或个人获奖材料 | 永久 | 不定期 |
| 本单位牵头组织本校教工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材料 | 永久 | 不定期 |
| 5 | 审计工作会议记录、纪要 | 30年 | 不定期 |
| 6 | 审计工作规划、计划、总结、报告 | 30年 | 不定期 |
| 7 | 对校内单位离任领导的审计报告及有关材料 | 30年 | 不定期 |
| 8 | 审计工作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 | 30年 | 不定期 |
| 9 | 其它重要的文件材料 | 30年 | 不定期 |

**（审计处）**

**附注：**

 1、上述材料应包含各种载体，如：纸质、电子（磁盘、光盘、电子文档）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片、实物等，各种载体档案材料应分开立卷。

2、上述不定期材料按实际发生情况，办结完毕后及时归档。

3、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校级发文、校级批办文件（含合同协议类）由校办统一归档，各部门不必向档案馆归档。

4、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，如走校发文则不必再归档。

5、校内表彰奖励由校内主办部门向档案馆移交材料；各部门校级以上奖励材料归档时，在档案馆网站上下载《校级以上奖励材料移交归档表》，填写完毕后，连同材料一起交档案馆。